

(機關名稱)(單位名稱)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

FB02

項目名稱

施政績效評估作業

承辦單位

設計規劃單位

作業程序說明

- 一、本府行政處每年12月31日前函請各局處於年度終了召集有關人員逐項分析評核、檢討上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，以量化數據方式進行自評。
- 二、各局處於次年1月31日前至本府員工入口網「施政計畫與績效報告管理系統」填報上年度施政績效報告。
- 三、本府行政處於2月底前邀集各局處召開績效評核會議，並將評核意見函復各局處，做為下年度擬定年度施政計畫及衡量指標、衡量標準之依據。
- 四、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由本府行政處於3月底前彙整陳核，並印製完成，
- 五、於核定後二星期內登載於本府網頁。
- 六、各局處「年度施政績效報告」主要內容：
 - (一)前言：執行過程及成果概述。
 - (二)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績效：評估各計畫執行績效及執行率。
 - (三)未達原定標準之檢討：說明未達成原定標準之原因分析及改進措施。
 - (四)自行列管績效：運用二級管考精神，請各局處說明自行管考施政計畫之方式、作為、成效等。
 - (五)年度重要施政具體事蹟：各局處說明施政計畫具體績效，創新作為及重要評比績優表現，以彰顯本府行政服務效能。

控制重點

- 一、各局處應於1月31日前至本府員工入口網「施政計畫與績效報告管理系統」填報上年度施政績效報告。
- 二、本府行政處應於2月底前邀集各局處召開績效評核會議，並將評核意見函復各局處，做為下年度擬定年度施政計畫及衡量指標、衡量標準之依據。
- 三、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應由本府行政處於3月底前彙整陳核，並印製完成。
- 四、應於核定後二星期內登載於本府網頁。

法令依據

新竹市政府施政計畫編訂及績效評核作業實施計畫。

使用表單

本作業填報之相關資料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均請依本府員工入口網「施政計畫

績效報告管理系統」之表報格式，採網路化作業，並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傳送。

(機關名稱)(單位名稱)作業流程圖
施政績效評估作業

○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○○年度

評估單位：設計規劃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施政績效評估作業

評估期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 落實	未落 實	不適 用	其他	
一、各局處是否於1月31日前至本府員工入口網「施政計畫與績效報告管理系統」填報上年度施政績效報告。						
二、本府行政處是否於2月底前邀集各局處召開績效評核會議。						
三、由本府行政處是否於3月底前彙整陳核，並印製完成。						
四、是否於核定後二星期內登載於本府網頁。						
填表人： _____ 單位主管： _____						

註：

1.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不適用」或「其他」；其中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；「其他」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，致無法評估者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